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號碼：8100)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在香港中環雲咸街40-44號雲咸商業中心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所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務必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欄內刊登。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而「該條章程細則」應指某條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本公司」	指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香港中環雲咸街40-44號雲咸商業中心8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授予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修訂章程細則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授予董事以進一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由本公司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購股權」	指	已授予或將授予參與者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或(於其終止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參與者」	指	合資格作為承授人參與及收取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之人士，該人士將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幣值
「%」	指	百分比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號碼：8100)

執行董事：

夏樹棠先生

于樹權先生

譚民勇先生

陳致澤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非執行董事：

許達利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雲咸街40-44號

雲咸商業中心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偉成先生

曾國偉先生

Chu, Ray先生

敬啟者：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緒言

董事會建議，於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在香港中環雲咸街40-44號雲咸商業中心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a)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修訂章程細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與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有關之資料。

* 僅供識別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為著就參與者之表現向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幫助本集團挽留參與者及招聘新僱員，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無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有）所擁有及附帶之權利及利益），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6,206,949.91港元，分為620,694,991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止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出現任何變動，則因悉數行使新購股權計劃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62,069,499股，相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10%，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3)條所述之總限額30%內。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以當時全體股東之書面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本集團之若干董事及僱員對本集團之增長及／或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作出之貢獻。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登記就首次公開售股刊發之售股章程及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日屆滿，其後，並無據此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均已獲行使。

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授予僱員（無論是全職還是兼職）及本集團董事（無論是執行、非執行或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購股權，以在現有購股權計劃所規定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均已獲行使。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可隨時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建議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時，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時，不可據此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就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於終止時間仍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言於所有方面將仍具有十足效力。董事確認，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彼等將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能夠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嘉許及鼓勵本公司僱員作出貢獻，並提供獎勵及幫助本集團挽留其現有僱員及招聘額外僱員以及提供彼等於取得本集團長期業務目標時之直接經濟利益。

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訂明，本公司可具體指定將獲授予購股權之參與者、每份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及購股權將予以授出之日期。釐定認購價之基準亦於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內予以明確訂明。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任何表現目標。董事認為，上述標準及規則將能夠保障本公司之價值及鼓勵參與者收購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

待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令董事會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予購股權，以認購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本集團之任何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

董事認為，陳述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彼等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乃不適當，原因是尚未能夠釐定就計算購股權價值而言甚為關鍵之若干變數。有關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間及禁售期（如有）。董事相信，根據若干推測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將毫無疑問，並會誤導股東。

至於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本公司將（如適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有關規定。

條件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可能予以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所需決議案。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由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20頁之附錄二。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之副本可於有關日期起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為止期間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到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40-44號雲咸商業中心8樓)查閱。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前有效：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董事所授出之授權時。

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額為620,694,991股。待通過有關批准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後，及根據其有關條款，本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24,138,998股股份，相等於有關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時間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之20%(按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

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不包括根據股東可能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所公佈之配售事項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之即時計劃。

購回授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就令股東能夠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更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而言合理所需之所有資料。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將載入本通函之說明函件載於附錄一。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為提高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修訂章程細則，其中包括每名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規定。因建議修訂章程細則，故須向開曼群島有關監管機構存檔。

與建議修訂章程細則有關之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80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由下列的人士要求(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或在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要求之時)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不在此限：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五名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而有權表決的股東，或佔全體有權出席該會議並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c) 持有授予出席該會議並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的股份，並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利權的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的十分之一；或
- (d) (如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個別或合共持有代表該會議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股份的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

除非有人如此要求或索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在後者的情況下並無撤回，否則會議主席宣布有關的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本公司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紀錄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項，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就此，各董事共同及個別負全責)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i) 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乃準確及完整，及並無舞弊成份；
- (ii)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 (iii) 於通函內表達的所有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21頁載列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a)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修訂章程細則。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務必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主席
夏樹棠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向有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明知而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買證券，關連人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而關連人士被禁止明知而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知會，表示目前有意在通過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證券，而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在通過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之任何證券。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620,694,991股繳足股款股份。

待有關批准購回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2,069,499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

3.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只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會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作為整體）時進行。

4.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之可動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該等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對照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期而言）。然而，董事無意進行購回而致使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	停牌	停牌
十二月	停牌	停牌
二零零七年		
一月	停牌	停牌
二月	停牌	停牌
三月	停牌	停牌
四月	停牌	停牌
五月	停牌	停牌
六月	停牌	停牌
七月	停牌	停牌
八月	停牌	停牌
九月	停牌	停牌
十月	1.20	0.39
十一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4	0.31

6. 權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各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聯繫人士現時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可能合適，將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倘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一名股東所佔之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於10%以上之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百分比股權
Ample Field Limited	360,000,000	58.00%
于樹權先生	360,000,000	58.00%

附註：Ample Field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于樹權先生實益擁有。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上述股東於股份之權益總額將增加至：

名稱	百分比股權
Ample Field Limited	64.44%
于樹權先生	64.44%

按Ample Field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現有股權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會導致Ample Field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程度。

因此，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因根據收購授權進行購回而可能產生之任何後果。此外，本公司可能不會購回股份而導致公眾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數目減少至少於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無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本附錄載有新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資料，亦概述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但並非亦不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之一部份，亦不應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新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予以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4頁。

(a)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之旨在令本公司能夠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嘉許及鼓勵本集團僱員所作之貢獻，並給予獎勵及幫助本集團挽留其現有僱員及招聘額外僱員，並向彼等提供於獲得本集團長期業務目標時之直接經濟利益。

(b)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可能包括其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管理，而董事會之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並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c)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絕對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按依照下文(d)段計算之價格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應以書面(及除非書面形式屬無效)按董事會不時指定之方式向參與者授出，並自授出購股權之日起7日內仍然可供參與者接納，惟於接納日期十週年當日或終止購股權計劃或獲授購股權之參與者已不再為參與者(以較早者為準)後，購股權概不可供接納。

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的不可退回名義代價。當本公司收取由參與者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函件連同上述1.00港元的代價時，則購股權須被視為已獲接納。

承授人可就少於其購股權所代表之股份接納購股權，惟與其接納之購股權相關之股份數目必須為當時在創業板買賣之一手股份數目或其完整之倍數。

(d) 行使購股權及股份價格

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聲明購股權據此獲行使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連同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認購價全數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21日內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證明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有關股份。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章程細則條文所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於本公司股東登記處暫停受理登記之日，則為股東登記處重新受理登記之日)(「行使日期」)已發行之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將令有關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倘有關記錄日期於行使日期之前，則原先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直至承授人之名字正式記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有關持有人時，方會附帶投票權。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行使價可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但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低於以下四者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之平均收市價；(i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十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之平均收市價；及(iv)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e) 可供發行股份之最高限額

- (i)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總上限」)。若有關行使將導致總上限被超逾，則不可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包括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 在總上限之規限下，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10%（「計劃授權上限」），除非根據下文第(iii)及(iv)分段所述獲得股東批准，則另當別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得用作計算計劃授權上限。
- (iii) 在總上限之規限下，待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經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上述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更新上限」）。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根據該等計劃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得用作計算更新上限。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要求資料之通函。
- (iv)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在總上限之規限下，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股東批准前已特別選定之參與者。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對指定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授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予指定參與者購股權之目的、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至其目的之解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之通函。
- (f) 向關連人士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擬向同時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授出有關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向該等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之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全部已發行股份之0.1%，及按證券在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建議授出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放棄投票（倘任何關連人士擬投票反對授出建議則除外，惟其如此行事之意向須載入下列所載將予以刊發之股東通函）。

本公司須編製通函以說明建議授出，披露(i)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ii)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投票贊成建議授出所作之推薦意見、(iii)載有與任何董事(為計劃之信託人或於信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有關之資料。

向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修改，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g)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之最高限額

每名參與者或承授人在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內，因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者)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 (「個別上限」)。倘若參與者或現有承授人在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之任何十二(12)個月，因行使獲授予或將獲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者)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逾其個別上限，則該授出及任何接納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而有關參與者或現有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參與者或承授人身份、授予有關參與者之購股權(及過往授予之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參與者獲授予之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尋求股東批准當日前訂定，及以建議進一步授予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視為授予日期以便計算認購價。

(h)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購股權須於董事會將於提出授予購股權之建議時為各承授人釐定及物色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全數或部份獲行使，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自授出之日起10年，但受新購股權計劃提早終止所規限(「購股權期間」)。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購股權須持有之最短期間，亦無訂明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取得之表現目標。

(i)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一項決定中之主題事項為股價敏感事宜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股價敏感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予以公佈為止。尤其自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開始之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i)就批准本公司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及(ii)本公司公佈其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公佈之最後期限及截至該業績公佈刊發之日。

(j)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購股權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負上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者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k) 因遭革職而終止受僱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僱員及因反復或嚴重過失之罪行、破產、無力償付、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名成立或僱主有權根據任何適用法律終止其聘用之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被終止受僱之日失效。

(l) 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僱員及於全數行使購股權之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僱員，且並無發生上文(i)段所述可導致終止其購股權之情況下，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後十二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較長期間)行使承授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上述限期屆滿時失效。

(m) 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僱員及由於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則彼可於該終止之日(該日須為其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最後實際工作之日，無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起三個月內全數或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倘於該期間發生下文(n)至(p)段所述之任何情況，彼可分別根據(n)至(p)段行使購股權。

(n) 於全面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之人士及／或收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部該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建議在相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應有權在該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後及截至該收購建議結束為止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於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應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該通告之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附有支付相關購股權認購價總額全數款項之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於擬舉行之股東大會前不少於四個營業日收到該通知)，以全部或按其通知指定之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盡快及最遲於緊接以上所述擬舉行之股東大會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該等數目股份。

(p) 於重組、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建議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旨在或就有關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而訂立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通告以考慮該等債務協議或安排之同日，亦須向承授人寄發通告，而據此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附有該通告所述之認購價全數款項之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於擬舉行之大會前不少於四個營業日收到該通知)，以全部或按其通知指定之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盡快及最遲於緊接以上所述擬舉行之股東大會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該等數目股份。

(q) 註銷購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董事會可隨時註銷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之取消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以上文(e) (i)段所述之計劃授權上限內可動用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而作出。

(r) 股本變動之影響

不論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惟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而同時仍有購股權可供行使則除外)，且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以書面證實彼等之意見屬公平合理，則(i)仍然尚未行使之該等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ii)每股股份之認購價及／或(iii)可供認購之股份最高數目及／或；(iv)購股權之行使方法將作出相應變動(如有)，惟任何該等變動應確保承授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其在該等變動之前有權擁有之比例相同，且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合共應支付之認購價應盡量與作出變動前相若(但不得超逾)，惟作出該等變動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除非屬資本化發行，否則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規定。

(s)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將受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行使購股權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及據此給予股份持有人有權享有於行使購股權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所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於配發日期之前，則不包括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t)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限自採納日期起開始，於該日之十週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於該期限後，將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對在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言，於各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u) 更改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 (i) 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有關之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之修改，惟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者除外。
- (ii) 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任何重大修改或對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修改，均須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

(iii)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有關規定。

(iv) 就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任何修改而言，凡涉及對賦予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執行者之權力作出任何變動，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v)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w) 購股權之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日期自動失效：

(i) 購股權期限屆滿日期；

(ii) 第(k)至(p)段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

(iii) 因購股權承授人就其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而違反(j)段之規定，而由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利註銷購股權之日期；及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期。

(x) 終止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可隨時終止實行新購股權計劃，並於該等情況下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對於可能須行使於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情況，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者)之詳情須於該終止後就尋求批准日後設立任何購股權計劃而致股東之通函中披露。

(y) 其他資料

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載列之規定。

本公司將會按持續基準就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遵守不時生效之有關法律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

就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及上文(r)段所述任何事項產生之任何爭議應參考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決定，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將作為專業人士但並非作為仲裁員，而彼之決定(於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須為最終決定及具有約束力。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號碼：8100)

茲通告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40-44號雲咸商業中心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透過於現有章程細則第116條之後增加新章程細則第116A，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退任。退任董事將留任至其退任之大會結束時，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該文件已呈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於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在可能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能令新購股權計劃生效之所有該等措施。」
3. 「**動議**根據上文第2項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加上因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要求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已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董事所發行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i)供股；(ii)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訂明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之20%；
及

(bb) （倘以本公司股東之單獨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截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法**」) 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以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利時；

「**供股**」乃指根據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公開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適用於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定、公司法或此方面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截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以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利時；」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主席
夏樹棠先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雲咸街40-44號
雲咸商業中心8樓

附註：

1. 在章程細則之規限下，有權出席大會及在大會上表決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表決。代表本身無須是本公司的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有關委任必須訂明獲委任之各有關委任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所適用的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務必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只會接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的投票。